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815,152.2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747,306.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1,190,652.86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份 264,474,190.4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175,784,308.14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内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内容。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5)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医药中间体生产。

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要求,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医药中间体生产。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的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十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海药业	60052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永华	金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电话	057685991096	057685991096
电子信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600521@huahai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业务,形成了以心血管类、精神障碍类、神经系统类和抗感染类为主导的产品系列,与全球 500 多家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覆盖近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创新药领域的发展。

制剂方面,产品覆盖了心血管类、精神障碍类、神经系统类、抗感染类等治疗领域,主要有缬沙坦片、氯沙坦钾片、盐酸帕罗西汀片、帕罗西汀胶囊、盐酸多奈哌齐片、左乙拉西坦片、拉莫三嗪控释片、伏立康唑片等。

原料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心血管类、精神障碍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特色原料药,公司心血管类原料药主要为普利类、沙坦类药物,是全球主要的普利类、沙坦类原料药供应商。精神障碍类及神经系统类原料药主要为帕罗西汀、左乙拉西坦、普瑞巴林等。

2.2 经营模式

2.2.1、采购模式

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工作。集团采购管理中心有四大主要职能,分别为:供应保障职能、商务管控职能、公司参谋职能、现场服务职能;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购原料药、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和试剂等,其中制剂的活性成分原料大部分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公司大宗或大额物资实行公开招标模式采购,由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报价,公司从质量、技术、服务、价格四个维度进行考核后选择。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新供应商从 EHS、GMP、供应保障及价格等多维度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会按照 GMP 规范要求对关键供应商进行定期现场审计,根据考核及审计结果,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会进行及时的更新调整。

公司原辅料的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及仓贮备料情况制定,由各区块采购部负责执行,公司仓库管理部、生产部及区块采购部会就公司生产计划及原料仓储情况进行定期沟通,根据外部需求及内部实际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2.2.2、生产模式

(1)自主品牌

原料药生产模式:对商业化的大宗和特色原料药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做好产能和物料安全库存准备,按产销计划衔接实施订单管理,运营部按订单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各车间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对公司的新品原料药,根据产品专利和市场情况,利用公司现有平台和成熟的管理体系优势(研发、技术、生产、注册、GMP、EHS),提前做好验证报批并备货适当库存,用于支撑销售部门的前期市场推广。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生产运营部门负责订单跟踪、资源协调并保障生产进度;生产车间按照 cGMP、EHS 规范有计划组织生产;化验室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负责物料和成品放行并对生产全过程监控,确保所有生产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订单按客户要求交付。

制剂生产模式:公司同样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营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做好产能和物料安全库存准备,按产销计划衔接实施订单管理;制造部按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环节中,运营部门负责订单跟踪;制造部门负责资源协调并保障生产进度;生产车间按照 cGMP、EHS 规范有计划组织生产;化验室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负责物料和成品放行并对生产全过程监控,确保所有生产环节符合规范要求,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订单按客户要求按时交付。

(2)定制化生产模式

定制化生产的主要形式有:委托加工、合同定制化生产、合作研发。

2.2.3、销售模式:

2.2.3.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的销售市场按照药政法规严格程度大体可以分为药政市场和半药政/非药政市场。药政市场主要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加强,非药政市场国家也在提高药品的准入门槛,药政和非药政市场的差距逐渐缩小。公司特色原料药的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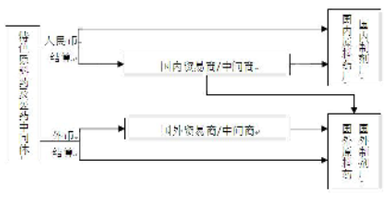

公司原料药境内销售主要包括两种方式,①直接销售;②通过国内贸易商、中间商销售。

公司原料药出口销售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

(1)自营出口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获得自营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的比重在逐年增加,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东南亚、拉美等区域。为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不同客户区分对待的方式,加大自营出口销售比例,目前自营出口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出口方式之一。

(2)贸易公司/中间商出口

公司部分业务是借助于国内外的贸易公司和中间商进行的,公司与许多专业的贸易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能力为公司带来客户资源,但鉴于医药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也会与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

2.2.3.2 制剂销售模式

(1)制剂国内销售模式

为适应国家带量集采新医改政策,公司一方面实施"省区经营管理责任制"+"精细化招商管理"+"类事业部合作管理制"多元混合销售模式,强化体系建设,采取管理下沉、资源整合及学术推广跟随策略,在有限的资源下更好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省区发展内生动力。另一方面通过集采中选产品(厄贝沙坦片)为契机,积极探索大流通等销售新模式,为慢病产品拓展基层、OTC 和第三终端市场奠定坚实的渠道基础。

(2)制剂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制剂销售产品主要分为自行销售模式、合作销售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

1)自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注册制剂产品,并通过境外子公司寿科健康自身的销售队伍和分销渠道销至最终客户。

2)合作销售模式。

①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普霖斯通公司与境外公司合作,双方按合同共同分担研发费用和风险,共同注册制剂产品,公司按合同对定制化生产的合作制剂产品,通过合作公司在美国销售,所有合作产品的费用和利润由双方共同分担和分享。

②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生产,通过寿科健康在美国销售,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双方分享。

3)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

2.3 行业情况说明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季度我国医药业企业总营业收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但 3 份以后,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企业逐渐复工复产,医院恢复正常运营后医疗需求迅速释放,企业营收和利润增速均明显回升。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增加值累计同增 5.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0.7%,但于业整体增速 3.1%。这显著的增加值增速回升使得医药制造业位居业全业的前位。

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同比锐减后的快速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主营业务收 27,960.3 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1%;利润总额 4,122.9 亿元,同比增长 19.3%,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呈锐缩后快速反弹态势;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平稳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反弹,增长 28.4%,疫情控制后的复工复产显示成效。

2.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浙江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是中国首家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制药企业。

同时,公司是国内首家制剂通过美国 FDA 认证、实现规模化出口并在美国挑战原研专利的制药企业,并以原料药-制剂垂直一体化优势,占据大宗仿制药市场主要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自主拥有美国 ANDA 文号 66 个,其中 10 多个产品在美国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此外公司也是通过美国、欧盟、WHO、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等国际主流市场官方认证最多的制药企业之一,在制剂出口以及国际化发展领域走在了国内医药行业的前列。原料药方面,公司是国内特色原料药的龙头企业,同时在国际原料药市场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特别是心血管药物领域,是全球主要的普利类、沙坦类药物供应商。公司精神障碍类及神经系统类原料药产品近几年亦增长迅速,已在全球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